

## 2021-2023 年美育工作总结

(文法学院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2023 年 12 月)

高校美育工作，是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重点。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22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性、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美育作为新时代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将审美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思政结合起来，提高学生审美修养、满足学生个性化成才需求，将赓续家国情怀、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作为审美育人工作的中心工作。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组织落实对于本科生培养的人文教育通识课程建设、审美教育与实践相关美育工作。现对 2021-2023 年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美育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美育概况

#### (一) 美育教育管理

学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要求，统一领导全校美育工作，由主管副校长直接领导，由教务处、学工办、校团委、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等相关部门协调实施。

我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于2001年4月正式挂牌成立。2006年4月20日，由教育部批准增设为国家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2010年7月7日，由北京市教委批准为首批北京市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共设有四个中心：人文教育中心、高水平艺术团（公共艺术音舞教育中心）、公共艺术书画教育中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2020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迁出至学工办、2021年音舞中心和书画中心外迁至艺术设计系，以公共艺术通识教育和高水平艺术团建设为中心工作，人文教育中心保留在文法学院，以人文素质教育和人文美育研究与实践作为中心工作。

音舞书画和人文中心负责承担学校针对本科生培养的“大素质”和“大美育”研究与实践工作。具体工作范畴包括：人文教育通识课程设置、学校“人文艺术讲堂”建设、北京历史文化研究与学生生活活动实践、大学生艺术团建设和展演活动、教育部经典诵读写讲比赛和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和等。

## **（二）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

基地现有校内专职人文美育教师16名。人文美育教师及其学科专业分布为：传统文化（2名）、古典诗文（2名）、古典哲学与美学（1名）、博物馆美学（1名）、科学技术美（1名）、跨文化教育课程（1名）。艺术通识美育教师及学科专业分布为：声乐与器乐（4名）、舞蹈（1名）、美术（2名）、书法（1名）。校内其他科系兼职美育教师10名，担任美学、外国艺术、电影艺术、体育教育等通识课程教育。还有校内非教学单位兼任美育教师10名，担任园艺概论与种植、

高效阅读、书法审美与技法、写作与沟通、中华厨艺等通识课程教育。校外兼职美育教师 21 名,担任北京历史文化、中西方文化比较、国学、戏剧戏曲等课程或讲座教育。此外,我校有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两个专业艺术系,共有专业艺术教师 14 名、兼职教师 6 名。

### **(三)基于审美经验和人文内涵的美育通识课程以及艺术类专业方向课程**

高校美育通识课程是高校人文通识课程的重要而特殊组成部分,其重要性表现为通过培养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使学生身心协调发展,养成独立人格,整体素质全面发展;其特殊性在于它依赖于学习者的审美经验而获得。大学生理解能力较强,具有一定人生经验,美育通识课程顺应学情,积累审美经验的同时,深化人文内涵,突出提高学生人文素养,以凸显美育中最根本的人文价值。

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是内在联结的,缺乏人文内涵的审美素养是浅层次的,而脱离审美素养的人文素养则不是美育课程的培养目标。因此美育通识课程的定位是基于审美经验的人文通识课程。对大学生而言,美育培养的人文素养主要包括审美和艺术知识、审美能力和写作沟通能力以及审美价值观三个方面。

基于新文科建设和交叉学科建设背景,基地开设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法绘画、音乐舞蹈、博物馆美育、写作与沟通、高效阅读、外语与外国文化等诸多门类的美育通识课程 78 门,年均 2000 学时,年均惠及学生 8000 人左右;基地同时举办“人文艺术讲堂”和“北京历史文化”高端讲座,年均开设 15 场,年均惠及学生 3000 人左右。

（详见附件1）着力提升审美素养、艺术知识积累，提升文化理解和沟通能力，塑造健康的审美观。

艺术系包括产品设计和数字媒体两个艺术类本科专业开设艺术类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特色方向等课程。学校的美育课程教育形成面向全校本科生的美育通识性课程（人文和艺术通识）和针对艺术类学生的艺术专业性教育，基本构成“大素质”“大美育”课程教育体系。（详见附件2）

## **二、2020-2023 美育教育工作特色**

学校美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美、以美寓德、以美启智、以美健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以推进学校实现“双一流”大学内涵式发展、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高水平的人才为目标，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办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大学教育思想，探索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下的“大素质”、“大美育”观，积极开创学校“大化工”与“大素质”融合、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融合的大美育教育新局面。表现为：

**（一）突出富有传统文化特色的文化教育思想对美育工作的引领和渗透。**积极贯彻落实国办美育文件中“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

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的要求，以北京市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为发源地，展开北京历史文化特色研究与特色课程教育、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比赛以及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等多层面人文教育活动，为学校大美育教育平台注入文化思想和学科知识底蕴，整体提高美育教育层次，推动美育教师主动探讨“大素质”、“大人文”思想下的学科文化精神，既做到以人文美育育人，更做到以文化思想化育人。

## **（二）深化美育实践活动认识，全面开展大平台教育**

积极贯彻落实国办美育文件有关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的要求，深入探讨课程教育与实践活动关系，创建特色实践活动模式，构建以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和美育精神教育为核心的课程与实践相结合的育人体系，对课程教育的思想理论与学科知识进行针对性的实践探讨，使教育有的放矢、落到实处。围绕人文和艺术通识课程展开的实践活动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大学生美术实践活动、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北京市经典诵读写讲活动和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活动等。

**（三）坚持美育通识课程中人文内涵的建设，确立大美育“三建设”方针。**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全面育人的教育思想，针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美育与科学教育的关系。坚持美育通识课程中人文内涵的建设、“人文艺术讲堂”建设和美育第二课堂建设的大美育“三建设”方针，建设富有学校特色的美育特色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以理工科大学美育通识教育的方式，提升学生整体文

化艺术素质。

### **三、2020-2023 美育教育工作模式**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办美育文件中“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大力改进美育教育教学”，“挖掘不同学科所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教育、哲学和艺术学和社会学等人文艺术社科多学科的美育功能”的要求，以立德树人、“双一流”建设和新文科建设为指引，构建美育课程、艺术展演、书画展览、美育讲座、学科竞赛、诵读实践活动多学科交融、多种形式并举的美育教育方式，构建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学生人文社团与全体学生共同参与的美育活动体系。

（一）**构建校内外结合的美育教师队伍。**基地聘请校外知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讲座教师、评委专家等，组成专家库，形成了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互补共建。

（二）**加强美育科学研究。**基地积极开展美育科学研究与课程建设，以首都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与博物馆资源为基础，充分发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推动美育教育的历史人文性。基地以人文核心课程《北大博物馆教育》为契机，引入社会教育资源，组建由北京历史文化专家和基地人文教师共同组织的教学科研团队，共同承担北京历史文化以及相关课程，以外促内，提供教师水平，拓宽教育内容；2020-2021年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北大核心论文 2 篇，开展研究北京市以及学校科研 3 项。

（三）**落实学校美育“三建设”方针**

学校贯彻落实国办美育文件有关“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实施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等要求，开设美育课程 78 门，年均 2000 学时，年均惠及学生 8000 人左右，形成学校美育教育课程体系以及全覆盖的美育教育实践活动体系。

学校的美育课程设置上强调以学生为本，根据学生基础、需求等进行课程规划设计，完善课程体系。基地进一步探索推进美育教育课程规划设计，丰富美育教育课程层次基础，做好小班实验性课程、高端专题讲座和参观实践教育的探索工作。

学校积极拓展第二课堂教育，将课程拓展至课堂外。比如，基地组织指导合唱团、舞蹈团、管弦乐团、民乐团、书画社等学生艺术社团多次承担校内外人文艺术演出任务与竞赛等活动。

在美育教育实践中，学校形成了一系列的由基地牵头创办、学校相关部门大力协办的校园美育品牌活动。包括：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比赛、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大学生高雅艺术实践；大学生美育高端讲座等。具体表现为：

**1. 学校美育艺术节和大学生艺术展演。**包括：院周活动、“一二九合唱比赛”，学校新年音乐会、全国平面设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等校年内外艺术展演活动，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比赛和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包括：大学生经典诵读写讲比赛、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大学生文学创作大赛，学校演讲比赛、北京市经典诵读写讲比赛和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等校

外竞赛活动，多次获北京市竞赛一、二、三等奖鼓励。

**3. 大学生高雅艺术实践。**学校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方式，为大学生搭建高雅艺术实践平台。学校合唱团、舞蹈团、管弦乐团等学生艺术团体，多次参加校外艺术演出任务与活动，如合唱团参与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喜迎二十大 激扬正青春”首都高校大学生系列主题活动的展演录制，举办多场高雅艺术、民族艺术进校园系列演出活动。

**4. 大学生美育高端讲座。**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开设系列美育讲座课程，丰富学校美育教育活动。以22年春季系列讲座为例，邀请了来自清华大学、中山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音乐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诗刊》杂志社8位知名专业进行专题讲座。讲座以中国文化的精神特质与发展流变为核心，以多元文化交融发展为主题，从诗歌艺术、考古发现、哲学思想、音乐艺术、话剧艺术、科学哲学等多个角度阐释了人类文化的魅力，拓宽大学生的人文艺术的视野，启发学生以科学的方法、人文的情怀探索世界。

### **（三）2023 年美育教育特色工作——开展理工科大学美育教育中人文内涵的研讨**

针对理工科大学的教育特性，探讨“大化工”教育下的“大素质”、“大美育”观的建设与实施，2023年4月，素质教育基地承办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一院一主题系列论坛之二：新文科视角下的人文素质教育改革理念、体系与趋势。邀请到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部长薛正辉教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施晓光教授等



多位从事美育教育的专家，共同探索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融合模式，探索富有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内涵意义的“大美育”观，探索如何设计、组织、实施富有美育辐射意义理工科院校大学生的美学文化，引导学生全员参与、全程实践、全面接受，以普及一种富有审美教育意义的大众美学文化，形成全员参与和全员教育的真正美育教育的规模。

#### **四、2021-2023 美育教育工作成果**

在学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在学校各部门团结协作，基地的人文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成绩，学校的美育活动得到丰富，与艺术通识教育、各学科专业教育和体育、德育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促进了学生的全面成长，校园文化更为厚重、浓郁。

在学校美育教育通识课程、高端课程、人文讲堂、社团指导、竞赛培训与指导等全方位的美育教育实践推动下，我校学生在学科竞赛、经典诵读等与其他高校的人文艺术交流活动中，获得相关专家和高校师生一致肯定与好评，展现了一所理工科高校的文化素质的优良教育成果与良好人文艺术风范。

各项竞赛活动既是美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育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体现。如 2020-2023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多项奖项。我校学生在教育部经典诵读写讲比赛中，三年间累积获得获得全国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和优秀奖 3 项、北京市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16 项和优秀奖 23 项、优秀指导教师奖 2 项；北京化工大学获得优秀组织奖 2 次；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三年级累积获得市赛一等奖 11 项、二等奖 33 项、三等奖 24

项。在学校多元学科文化下的大美育教育的育人实践中，我校学生实现全面发展、高素质成长。

**教师的美育科学品位教育教学能力，是实现高质量育人效果的保障。**近三年教师在美育科研和美育教学改革中取得进展和奖励有：观乎人文，化成天下——大学生人文素养教育的创新与实践，北京市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22，教育部国家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23；北京化工大学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示范性项目一等奖（2021）和二等奖（2023）；

新文科建设视域下理工类大学人文素质教育改革与实践，2022年省级教改立项、2项校级教改立项（2021、2023）和2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21）；

2021 教育部中华经典诵读比赛 全国优秀组织奖、北京市优秀组织奖；2022 年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优秀指导教师，2021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最佳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等。

## **五、美育工作问题和建议**

当前，学校美育工作与教育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针对美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美育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学校美育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学校大美育体系建设，成立美育（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委员会主任，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学校美育工作定位、目标、理念，做

好顶层设计。建立有效运行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层级管理与扁平化管理相结合的有效管理机制，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具体组织及实施单位，形成学校大美育体系教育制度。

**（二）实现美育与人文教育的真正融合，形成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的新局面。**学校目前的文化素质教育的组织机构有待进一步调整和改进，要形成能够承担起“大美育”建设的艺术教育中心，有校、院级主管领导管理，有“大美育”建设科研经费支持，以项目研究的方式，深入进行“大美育”范畴下的美育思想、美育文化、美育艺术和人文的研究与探讨，形成真正美育教育与科学教育融合的育人模式。